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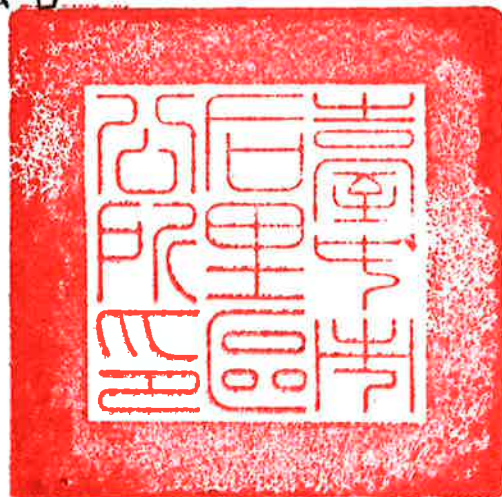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后區農字第11400136971號
附件：應受送達人清冊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后館字第167號繼承變更登記乙案，因出租人張登美、張淑卿、張仁德、陳清祥等4人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（承）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終止登記，本所業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后區農字第1140011935函通知在案，惟出租人張登美、張淑卿、張仁德、陳清祥等4人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存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（或其繼承人）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私章逕洽本所農業課領取，如有疑義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- 四、應受送達人清冊詳如附件。

區長 賴國一

臺中市后里區區公所行政文書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應受送達人	送達地址	租約字號	原通知函文號
1	張登美	臺中市北區錦平里15鄰中華路二段173巷77弄10號	后館字第167號	114年6月18日后區農字第1140011935號函
2	張淑卿	臺中市北區錦平里15鄰中華路二段173巷77弄10號	后館字第167號	114年6月18日后區農字第1140011935號函
3	張仁德	臺中市南屯區文心里大墩路297號三樓	后館字第167號	114年6月18日后區農字第1140011935號函
4	陳清祥	桃園市桃園區大月里3鄰大有路550號十一樓	后館字第167號	114年6月18日后區農字第1140011935號函

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乙案，因下列應受送達人（出、承租人）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